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 0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之 1、第 44 條修正發布，
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施行，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04.
21 全櫃聯總字第 11102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11 年 4 月 22 日
	總號 128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 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 11102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路監車字第 1110049585 號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之 1、第 44 條修正發布，並
自 111 年 4 月 1 日施行。

說明：一、依 111 年 4 月 19 日交通公路總局路監車字第
111004958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興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036號
111年4月21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芳誼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fangyi@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10049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來文、附件2-修正條文、附件3-總說明、附件4-令)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3條之1、第44條，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以交路字第11150038071號、台內警字第111087122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1年4月1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4月1日交路字第11150038074號函辦理(影附原函暨附件)。
- 二、旨揭規則第44條修正，原則汽車所有人免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定期檢驗，如營業車輛所有人為車輛管理需要，可申請定期檢驗時需出具牌照登記書，先予說明。
- 三、另本局於監理服務網/業者資訊項下，已開放營業車輛所有人申請免/需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功能，如有車輛管理需要者，請宣導相關業者上網申請註記，亦可向監理單位申請。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一 呈 覽
二 備 文 知 照
三 備 案 存 查
13/12

李 昭 和
4/21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李正建
電話：(02)2349-2108
電子信箱：lee2163@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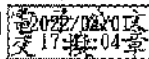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0380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50038074-0-0.odt、11150038074-0-1.pdf、11150038074-0-2.pdf)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3條之1、第44條，業經交通部
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以交路字第11150038071
號、台內警字第111087122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1年4月1
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
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
社聯合社、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本部路政司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四條 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一 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經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附條件買賣出賣人或動產抵押權人取回，該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應於十五日內將牌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

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繳回牌照者，經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或動產抵押之債務人提出證明文件，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於十五日內繳回牌照，逾期未繳回者，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

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各類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檢驗：

- 一、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或大型重型機車，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 二、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出廠年份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 三、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
- 四、使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為燃料之車輛、幼童專用車、其他自用車或其他營業車，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 五、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

辦理前項定期檢驗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為之。

車輛所有人辦理定期檢驗，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 二、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並應持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三、營業車輛經所有人申請者，並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檢驗。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檢討修正。現行設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因故權利移轉，在未辦理過戶異動前，仍登記於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或動產抵押之債務人名下，惟礙於運輸業管理規定，其無法再另以他車請領牌照營運，影響生計，為使其可替補車額營運，故增訂占有車輛之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繳回牌照之義務。另有鑑於現行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整合各公路監理機關車籍資訊，且公路監理機關及所轄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可即時透過該系統，獲得檢驗車輛之規格及登載資料，為簡政便民，提升公路監理機關服務形象，爰修正本規則，要點如下：

- 一、增訂占有車輛之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繳回牌照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二、修正歸類各類車輛之定期檢驗週期及應備證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之一 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經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附條件買賣出賣人或動產抵押權人取回，該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應於十五日內將牌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 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繳回牌照者，經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或動產抵押之債務人提出證明文件，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於十五日內繳回牌照，逾期未繳回者，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設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因故權利移轉，在未辦理過戶異動前，仍登記於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或動產抵押之債務人名下，惟其礙於運輸業管理規定（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五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無法再另以他車請領牌照營運，影響生計。為使其可替補車額營運，爰新增第一項規定。 三、本條所稱「出賣人」與「抵押權人」，指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五條動產抵押契約之抵押權人，與第二十六條附條件買賣契約之出賣人。 四、為避免占有車輛之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未依規定繳回牌照，損及原車主權益，爰新增第二項，債務人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營業車輛已由出賣人或抵押權人取回之證明文件申請註銷牌照，經公路監理機關催告逾期未繳回者，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 五、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

		銷汽車牌照時，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通知之，併予說明。
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各類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檢驗： 一、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或大型重型機車，<u>出廠年份</u>未滿五年者，<u>免予定期檢驗</u>；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二、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u>出廠年份</u>未滿三年者，<u>免予定期檢驗</u>；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三、<u>出廠年份</u>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 四、<u>使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為燃料之車輛、幼童專用車、其他自用車或其他營業車</u>，<u>出廠年份</u>未滿五年者，<u>每年至少檢驗一次</u>；五年以上者	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u>但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出廠年份</u>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u>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u> <u>領有牌照之拖車</u>，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u>拖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拖車使用證、新領牌照</u>	銷汽車牌照時，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通知之，併予說明。 一、為明確歸類各類車輛之定期檢驗週期及應備證件，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後，修正條文第一項為各類車輛領有牌照檢驗週期之規定，第二項為指定檢驗期間之規定，第三項為檢驗應備證件之規定。 二、現行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檢驗週期同自用小客車，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車種包含自用小客貨兩用車。現行條文第四項大型重型機車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車種。檢驗應備證件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檢驗週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檢驗應備證件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檢驗週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檢驗應備證件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使用

每年至少檢驗二次。

五、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

辦理前項定期檢驗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為之。

車輛所有人辦理定期檢驗，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 二、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並應持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三、營業車輛經所有人申請者，並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檢驗。

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檢驗其營業車輛。

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使用中幼童專用車，自指定檢驗日期後亦同。

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檢驗。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為燃料之車輛、其他自用車或營業車及現行條文第五項幼童專用車檢驗週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檢驗應備證件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拖車檢驗週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檢驗應備證件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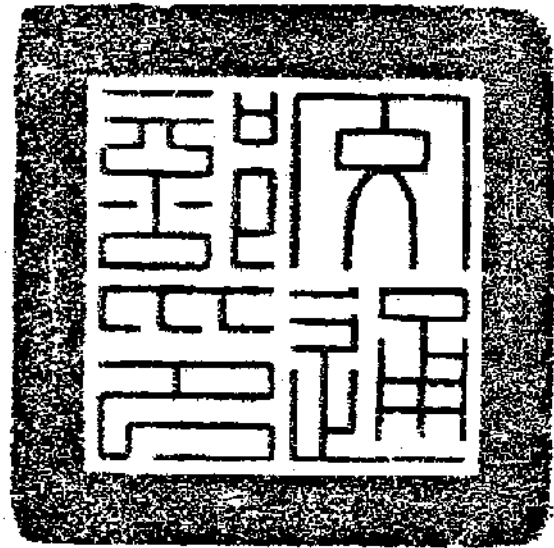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檢驗週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為營業車項目及修正第二項，檢驗應備證件移列至第三項第二款。

八、車輛辦理定期檢驗，可透過公路監理系統查得檢驗車輛之規格等車籍資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規定，以達簡政便民目的。而現行規定營業車輛持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係既有規定，考量部分營業車輛所有人，係以前揭登記書作為車輛管理證件，可能仍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車輛檢驗之需要，爰增訂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如營業車

		輛經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驗車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者，仍應檢附辦理驗車，以保留新舊制度銜接之彈性及滿足實務需求。 九、考量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車與幼童專用車之定期檢驗規定已施行多年，無以特定時點作為基準而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特定期間之規定，使大型重型機車與幼童專用車之定期檢驗回歸修正條文第一項之一般規定。 十、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
--	--	--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038071號
台內警字第1110871227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四條

部長王國材

部長徐國勇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150038071 號

台內警字第 1110871227 號

主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